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公眾墳場的改善措施

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 2004 年起推行的公眾墳場管理及運作改善措施摘要。有關摘要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 年 1 月

自 2004 年起推行的公眾墳場管理及運作改善措施

(a) 石廠登記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規定石廠必須登記，並要求登記石廠遵守多項規定，包括石廠工人須預約方可在墳場施工，以及須在展開工作前及完成工作後向食環署人員報告。石廠如不遵行有關規定，其登記可能會被取消。登記石廠名單已上載食環署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b) 加強金塔葬位的管理

- 就新的金塔葬位而言，食環署會劃定安葬範圍，並在葬位豎立指示牌，述明墓段／編號。
- 骨殖安葬在葬位後，食環署人員會在親屬豎立墓碑後的兩天內進行視察。
- 就已撿拾骨殖的金塔葬位而言，食環署會在葬位豎立石碑，標明墓段／編號。

就以上所有情況，食環署人員均會為葬位拍照存檔。

(c) 加強撿拾骨殖的管理

在撿拾骨殖的工作展開前，食環署人員會與石廠工人一同確定須撿拾骨殖的墓穴位置。食環署人員會監察撿拾骨殖的工作直至完成為止，並會拍照存檔。

(d) 修訂土葬／骨殖安葬申請表格

在填寫申請表格時，申請人須提供擬刻在墓碑上的離世者姓名和指定埋葬地點等。食環署會以電子形式記錄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會在親屬豎立墓碑後進行實地視察及拍照。

(e) 更新金塔墓穴記錄及附加石碑

- 食環署已整理及更新和合石墳場所有金塔墓穴的記錄，並繪製分布圖，清楚顯示各個金塔墓穴的位置。食環署亦為沒有墓碑或墓碑嚴重損壞的已佔用金塔墓穴附加刻有離世者姓名和墓穴編號的石碑。
- 此外，食環署現正為其他公眾墳場整理及更新金塔墓穴的記錄和繪製分布圖。

(f) 加強保安

食環署已在和合石墳場多個位置安裝閉路電視，並在正門安排護衛人員 24 小時當值。此外，墳場內四個主要路口(包括浩園／景仰園、公墓及兩個通往不同金塔葬地的路口)亦設有站崗亭，護衛人員會由上午 6 時半至晚上 7 時半進行巡邏。浩園及景仰園的外圍均已安裝圍欄。

(g) 在和合石墳場劃定墓穴範圍

為更準確顯示和合石墳場土葬墓穴的位置及範圍，食環署會分期進行劃定墓穴範圍的工作。在第一期劃定範圍的墓穴已於 2010 年 10 月開始使用。

(h) 修訂工作指引

食環署已修訂工作指引，以加強公眾墳場的管理。經修訂的指引詳述墳場職員的工作，包括處理非法埋葬和撿拾骨殖事宜、檢查墓碑銘刻的資料是否準確、監察埋葬、撿拾骨殖和豎立墓碑的程序，以及對違

規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等。

(i) 加強員工培訓

食環署已委聘管理顧問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員工與離世者家屬溝通的技巧及應變能力。訓練範圍包括體會離世者家屬失去親人的傷痛、與離世者家屬相處的技巧，以及認識更多為離世者家屬提供的社會資源。員工也會透過角色扮演，學習應付不同的情況。

(j) 加強宣傳

為加深市民對食環署提供的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認識，食環署在 2010 年 6 月出版“辦理身後事須知”小冊子。小冊子涵蓋處理離世者身後事所需的一切手續，即申請死亡證、安排喪禮、申請火葬／土葬、火葬用的棺木規格、辦理撿拾骨殖、骨灰處理等。小冊子亦載有關於運送遺體出境、器官捐贈、網上追思等的資料。小冊子已上載食環署網站，並可在下列地點索取：殮房、醫院、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受資助安老院舍、提供安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與殯儀服務有關的公司／機構、食環署轄下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資料中心等。